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57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君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盧彥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000元。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迭次更正後，於115年9月9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6,000元(見本院

卷第108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112年3月29日20時4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市○○里○○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劉奕嫻(下稱劉奕嫻)，致劉奕嫻受有體傷，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隊受理在案，並認被告應負70%之肇事責任。

（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賠償劉奕嫻失能費用1,400,000元，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而自知理虧，遂與原告達成和解協議，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490,000元，並自113年8月起至清償日止，每月28日前給付4,000元，至全部和解金額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繳款視為全部到期，同時簽立和解書。惟被告事後雖於114年2月3日止給付24,000元，然其後即未予給付，嗣再於115年4月20日給付29,364元，其中含114年2月4日至115年2月4日止之利息23,364元，及本金6,000元。再於115年5月24日至同年8月25日止給付24,000元，計清償本金54,000元、遲延利息23,364元，尚積欠本金436,000元未為給付。爰依和解契約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73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6,000元。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和解書、給付清冊、FNS102銀行存款資料查詢、利息試算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61、101、10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和解契約約定：「一、甲方盧彥岑願給付乙方(即原告)第二結(應為級之誤)殘廢(失能)保險金部分計新台幣(下同)980,000元整。二、第一項金額其中490,000元由甲方盧彥岑及盧興雲連帶給付，給付方式：於113年8月起至清償日止，每月28日前給付4,000元(逕行匯入乙方帳戶，銀行：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又被告僅給付前開本金54,000元，有給付清冊、FNS102銀行存款資料查詢、利息試算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101、103頁)，尚有436,000元未為給付。是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6,000元，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智揚